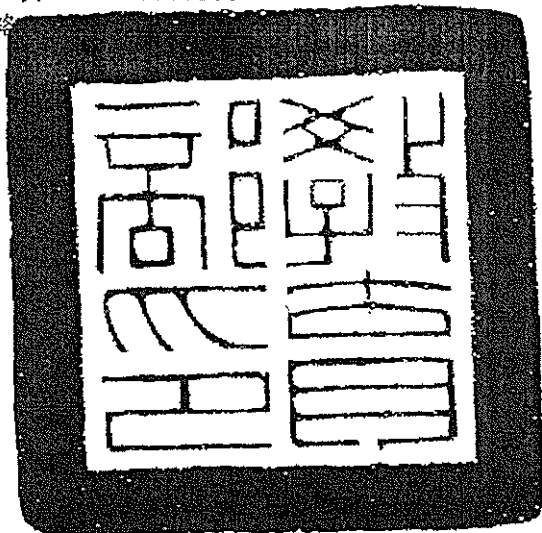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公告

地 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890
聯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台文(三)字第0980209454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」核發證書相關規定說明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」自2010年度起，除須通過五項考科，且須符合外語能力合格認定基準，始由本部發給「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」。
- 二、經98年試務委員會決議，考生檢附之外語能力證明無年限限制，考生僅須於本項認證考試成績保留期限內取得即可。
- 三、本考試成績自翌年起，三年內得予採計，為保障考生權益，2009年度以前(含)曾報考本考試者，至少有1科成績及格，且該成績尚在保留期限內，得免繳交外語能力證明，並於5考科均及格後，提出歷年成績證明，經查核無誤後即可發給本證書，最遲不得超過101年10月31日，逾期則須依規定繳交外語能力證明。

部長 吳清基

2010

文
教
部

裝

訂

線